

莆田市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城乡融合发展局文件

莆湄城融〔2025〕35号

莆田市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关于开展北岸保障性住房 2025 年 第三批次公开选房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确保北岸保障性住房公开选房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及时保障群众住房需求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意见》（闽政〔2012〕88号）和《莆田市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流程图》等文件精神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结合本次配租实际情况，现将2025年北岸保障性住房第三批次公开选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房源

本次选房房源为北岸保障性住房 5#梯、7#梯共计 4 套。

5#梯：202 室、602 室；

7#梯：201 室、502 室。

二、配租对象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10 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通过审核，尚未实物配租家庭 2 户。

三、选房要求

(一) 选房地点：湄洲管委会机关 2#楼 105 室（具体以实际通知为准）。

(二) 随带材料：（1）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1 份，选房通知书；（2）委托抽签选房的，除材料（1）外，另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(三) 报名签到：申请人凭居民身份证（委托人另提供授权委托书），在规定的时间段到签到处办理签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签到手续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但可重新申请，申请时间按重新申请之日计算。

四、选房程序

(一) 签到

签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8:30-9:00。

(二) 选房

1. 抽签时间：选房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00 起。

2. 为体现公正性，本次选房工作采用公开抽签的方式进行，（低保户廉租住房申请家庭优先进行自由选房，待低保户廉租住房选房完成后再组织公共租赁住房等其他家庭选房）。

3. 抽签流程。按以下流程进行：

抽签前房源按照顺序进行编号，并告知配租对象；

抽签：申请人依据轮候号的先后顺序，抽取房号，并领取相应的《配租确认通知书》。

（三）选房工作由区城乡融合发展局负责组织。

（四）申请人放弃选房的或选房后放弃的，取消保障资格，两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房。

五、签订合同及入住

1. 已确定为保障性住房配租对象的，须在收到《入住通知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与区住建局签订租赁合同，缴交保证金并领取住房钥匙。

2. 配租对象逾期不签订租赁合同的，本批次的选房资格将视为自动放弃，本次配租作废，两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房。

附件：《2025年第三次拟配租人员名单》



附件

2025年第三次拟配租人员名单

序号	保障方式	姓名	身份证号	通过时间	备注
1	廉租	黄万开	350321*****6454	2025-11-14	
2	廉租	翁蓝蓝	350321*****5303	2025-12-09	